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05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00588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05883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20005883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20005883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—國中自然科學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18萬2,000元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本局111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總經費18萬2,000元整，執行期程為111年8月至112年7月，款由本局主管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5)項下支應18萬2,000元整(市款)。
- 三、有關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，詳後附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簽—附表1；請貴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後附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簽—附表2。



四、請貴校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，覈實辦理，不得流用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為利貴校執行計畫、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本案核定後，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五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：

(一)承辦學校核予每場次嘉獎1次1名，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1紙若干名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，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局核辦。

六、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(無則免付)、獎勵建議表暨成果報告，報本局辦理核結暨敘獎事宜。

七、檢附旨揭經費核定表(附件一)、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(附件二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三)、獎勵建議表(附件四)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專輔陳俊亨教師(含附件)

